

偃师市信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按照各级政府对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要求、拓展公开渠道等方式入手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成效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；明确工作要求。对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项重要信息；拓宽公开平台。在信访接待大厅增设电子公开屏，分期公开上级领导重要讲话精神、决策部署、政务信息和部门动态。

1、主动公开情况；

2020年度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共8条。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1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4条，人事信息1条，财务信息1条。

2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；

2020年，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：

- (1) 市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；
- (2) 信息公开咨询热线：0379-67733767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.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;
- 2.宣传力度、公众的知晓度还不够;
- 3.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增强
- 4.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梳理、规范;
- 5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够, 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, 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, 强化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培训, 加强政务公开管理, 提升网站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, 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